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股東常會會議記錄

時間：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二樓(仲信商務會館)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總數為四三、九九六、九〇〇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一三、一一七、七四九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無表決股數後總數為七八、八〇〇、八〇〇股之五五、八三%。

出席董事：黃肇雄董事、海英倫董事、黃奕程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蘭堉生董事、洪文湘董事(視訊出席)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會計師、恆業法律事務所劉威德律師

主席：黃肇雄董事長



記錄：周曉霖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額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1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詳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詳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2021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如下：

1.買回股份目的：註銷股份，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 2.原預定買回股份總金額上限(元)：2,234,363,184
- 3.原預定買回之期間：110/07/09~110/09/08
- 4.原預定買回之數量(股)：2,000,000
- 5.原預定買回區間價格(元)：70.00~120.00
- 6.本次實際買回期間：110/07/13~110/09/08
- 7.本次已買回股份數量(股)：2,000,000
- 8.本次已買回股份總金額(元)：161,250,168
- 9.本次平均每股買回價格(元)：80.63
10. 累積已持有自己公司股份數量(股)：2,000,000
11. 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已於2021年12月13日辦理庫藏股註銷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2021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之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敬請 承認。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43,996,90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33,813	95.7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607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48,480	4.21%
無效權數	0	0.00%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按照原案表決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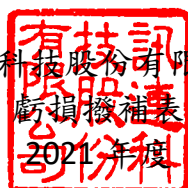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1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2021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董事會通過，敬請承認。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7,066,458
減：本年度稅後虧損	(562,765,700)
減：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退休金精算損失)	(196,956)
減：本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56,560)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56,486,331)
期末可供分配盈餘	37,360,911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43,996,90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40,770	95.78%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650	0.04%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7,480	4.18%
無效權數	0	0.00%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按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2021年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

1. 為考量公司營運發展與兼顧股東權益，擬依公司法241條提撥135,345,596元辦理公積配發現金，所提撥之公積數分別為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35,592,046元與法定盈餘公積99,753,550元，合計配發現金總額135,345,596元。
2. 本次股東每股配發金額1.72元，係依截至2022年3月28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計78,689,300股估算之。
3. 2021年度合計為每股配發現金1.72元，股東配發現金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款項，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4. 現金配發之配發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5. 惟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及其他因素等情事，致股本總額發生變化而調整股東分配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相關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6. 公積配發現金配發案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7. 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公積配發基準日分派之。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43,996,90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44,802 95.79%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622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37,476 4.18%
無效權數	0 0.00%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按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

1. 「公司法」第172條之2於2021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其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討論。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並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卅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四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u>第廿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廿一日。</u>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廿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廿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第廿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三日。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43,996,90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34,805	95.7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615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47,480	4.21%
無效權數	0	0.00%

決 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按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重新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

1.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8日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辦理，考量本次修正幅度甚大，條文對照不易，故重新制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廢止原「股東會議事規則」。
2. 新制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錄三。
3. 提請討論。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43,996,90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34,701	95.7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719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47,480	4.21%
無效權數	0	0.00%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按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

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2022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2. 本次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1) 配合實務運作及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
 - 2) 提升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之品質。

3) 放寬部分交易之資訊揭露。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提請討論。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五 條</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p>	<p>配合法規進行修訂。</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之估價報告</p> <p>取得或處分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向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p>	配合法規進行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補正之。</p>	
<p>第十條</p>	<p>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p>	<p>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本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應提報下次股東會報告：</p>	<p>配合法規進行修訂。</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p>	<p>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六、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p>	<p>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三)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p> <p>八、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與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四)若有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項前三款規定辦理。</p> <p>八、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洽簽證會計師意見之標準</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若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p>	配合法規進行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p>幣參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九條及第十一條第一款與第二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配合法規進行修訂。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 	<p>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所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一)~(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參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p>	<p>未達新臺幣伍億元以上。(以本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p>	

條號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六項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權數為：43,996,900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時出席權數%
贊成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134,800	95.76%
反對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4,620	0.03%
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847,480	4.21%
無效權數	0	0.00%

決議：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議案按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時間上午九時五十一分)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附件一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1 年新冠肺炎持續肆虐全球，對各國、各產業甚至個人的衝擊與日俱增。訊連科技 (5203.TW) 擁有超過 20 年的多媒體軟體研發及國際行銷經驗，在「Create, Play, Cconnect, FACE & AI」領域不斷創新、優化產品特色。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疫情延燒，訊連科技全面與前瞻性的創新能力軟體解決方案，於各領域成果豐碩。

多媒體軟體訂閱轉型成功，獲獎連連

自2018年09月開始，訊連科技將旗下創意導演、威力導演及相片大師等軟體，轉型成訂閱制方案。除了以更彈性優惠的價格吸引用戶採用訂閱方案，更透過持續強化產品功能及更新附加設計套件做為甜頭，提升用戶之黏著度。於2021年，除了大量導入使用AI人工智慧開發的多種創作工具外，更與Shutterstock及iStock by Getty Images等知名版權圖庫網站合作，提供訂閱用戶超過8百萬筆的免版稅影片、圖片與音樂素材，讓創作者不須額外購買付費素材。截至2022年01月為止，轉換至雲端訂閱服務的訂閱戶持續強勁增長，其中超過九成的訂閱戶選擇年約訂閱方案，顯見訂閱模式的高接受度及消費者對訊連的信賴。

主力產品威力導演自2001年問世以來，陸續推出Windows、Android及iOS等各平台版本，滿足不同用戶之需求，並持續獲得全球各大獎項肯定。威力導演連續12年獲得美國權威雜誌PC Magazine之編輯大獎(Editor's Choice)，並獲得2021年度產品(Product of the Year)之肯定。於日本市場，威力導演以超過60%之市占率，穩居影片剪輯軟體銷售冠軍，並連續第七年，以44.8%之影片相關軟體(播放、編輯、燒錄)市占率，獲得BCN通路大獎第一名之佳績。而於2020年底推出的推出威力導演Mac版本，一舉榮獲象徵台灣精品最高榮譽之「2022台灣精品銀質獎」，為上千件台灣產品之年度30強。

而因應疫情影響，消費者大幅由實體通路轉向線上通路，搜尋引擎成為用戶購買產品之重大指標。看準搜尋經濟，訊連亦於2021年起大幅提升SEO(搜尋引擎優化)、SEM(搜尋引擎廣告)及Facebook廣告等新一代數位行銷、內容行銷之投資。於2021年底，於日本、美國、台灣、德國、法國等主要市場，於自然生成流量及廣告投放回收均有顯著之大幅成長。

人臉辨識技術生態鏈成型，並獲得多項國際評比肯定

人工智慧及人臉辨識技術於近年蓬勃發展，根據 Report Ocean 市場調查數據顯示，全球對於人臉識別服務和安全身份驗證技術的需求不斷增長，預估於 2020 年至 2030 年期間人臉辨識市場將以 17.2% 的年複合增長率(CGAR)成長，至 2030 年市場規模預估達到 206 億美金，而根據國際知名市調機構 CB Insight 分析，未來人工智慧發展趨勢將以「人臉辨識」及「邊緣運算」具有最大的市場規模及產業接受度。

訊連科技於 2018 年 9 月推出之 FaceMe® 為專為邊緣運算 (Edge Computing) 打造的臉部辨識引擎，可跨平台支援 Windows、Linux、Android 與 iOS 等系統，訊連

科技於 2021 年持續深化與 Intel、NVIDIA、NXP、MediaTek(聯發科技)及 Qualcomm 等 SoC 晶片大廠之合作，進行效能優化及拓展通路。此外，FaceMe® 技術亦獲得諸多國內、外物聯網廠商之採用，如 Bitkey、日本 CAC、華碩 IoT、研華科技、凌群電腦、威聯通、筑波醫電、幣託、FaceScan、微程式資訊等，將 FaceMe® 人臉辨識技術整合至安控系統、零售商店攝影機、智慧看板、智慧 PoS、自助服務機 (Kiosk)、智慧藥櫃、醫院自助報到櫃臺、智慧門鈴、警用攝影機、門禁機、及服務機器人等不同硬體裝置中，實現不同產業的 AIoT 應用需求。

智慧安控亦是人臉辨識之主要應用之一，訊連科技持續強化 FaceMe® Security 智慧安控解決方案，協助系統整合商於廠房、辦公室、園區等場域，快速導入具備人臉辨識功能之智慧安控系統。於 2021 年更與 Milestone、Network Optix 等 VMS(影像管理系統)廠商合作，可無縫串接主流大廠之 VMS 軟體，打入其銷售通路。而針對遠距投保、遠距身分認證等新一代金融科技(Fintech)應用，訊連科技推出之 FaceMe® Fintech 提供 eKYC、視訊會議等多種開發套件，協助國內人壽保險業者，打造遠距投保解決方案。

FaceMe®之優異辨識及防偽能力，亦於 2021 年持續獲得國際各大評比肯定。於全球知名之 NIST (美國國家標準暨技術研究院) FRVT 臉部辨識評比中，持續保持全球前十強之領先地位，更於 2022 年最新的實境照比對測試項目 (WILD 1E-5) 中以 96.98%辨識率，取得全球第 6 之開發團隊之佳績。於 ICCV 2021(國際電腦視覺大會)之人臉活體辨識競賽中，取得第三名之佳績。另於 2021 年第四季，取得 iBeta 依據 ISO/IEC 30107-3 標準進行的活體冒用攻擊測試認證。活體辨識對於打造安全可靠的人臉辨識應用不可或缺，可避免有心人士使用 3D 面具、或是 2D 之人臉照片、影片破解人臉辨識系統。FaceMe®於此項競賽之優異表現，顯見其適合應用於金融、保險，及 eKYC 等需要更高安全係數的人臉辨識解決方案。

科技防疫及社會責任

因應居家辦公、居家學習及宅經濟之趨勢，訊連科技之 Create & Play (多媒體創作、娛樂)軟體，也於疫情期間有著顯著成長。U 會議、U 簡報等服務，協助各公、民營及教育機構，打造遠距教學平台、大型線上會議及直播等，於防疫期間讓學習、企業溝通不間斷。而 FaceMe®技術，協助國內外多家廠商開發出具備口罩辨識、體溫量測之安控軟硬體、門禁一體機等多樣化應用，為防疫把關。同時，訊連科技亦攜手訊連玩美教育基金會響應齊心抗疫，向醫護致敬的行動擴大捐輸，受贈對象國內更包含警消醫院等第一線的防疫英雄。

總結

因應影音潮流及新興硬體裝置的蓬勃發展，訊連科技充分掌握市場先機、切入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的領域，率先提供跨作業系統、跨硬體裝置的全方位多媒體解決方案，以滿足消費者對更快速簡易、更普及與更豐富的多媒體應用需求。展望 2022 年，訊連科技將利用既有的優勢，持續投入資源於具高成長潛力的新業務並著重雲端及訂閱模式的應用。未來業務將聚焦於包括：AI 人臉辨識引擎的市場拓展、訂閱服務的推廣及推動 App 業務的成長三大主軸，以期用最領先的技術、最優質的產品與最佳的客戶服務等來服務與爭取客戶，保持全球市場優勢的競爭地位，為股東、客戶及員工創造最大利益，訊連科技亦將全力推動公司治理，逐年提高綠電比率，並攜手訊連玩美教育基金會繼續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以積極踐履企業社會責任。

茲將本公司 2021 年度總體營運成績列示如下：

2021 年度營業報告：

1. 營運成果：

本公司戮力於提升優質國際品牌，並持續平衡並進開拓硬體搭售(B2B)及自有品牌(B2C)之市場。在全球合併營收部份，訊連科技 2021 年全年合併營收約新台幣 15.77 億元，全年營業利益約新台幣 1.97 億元，因本年度認列業外投資 **Perfect Corp.(Cayman)** 虧損達新台幣 7.96 億元，造成訊連科技 2021 全年稅後虧損約新台幣 5.62 億元。

訊連所投資的 **Perfect Corp.(Cayman)** 因發行特別股(Convertible Preference Share)，該等特別股在 **Perfect Corp.(Cayman)** 財報上依國際會計準則(IFRS)歸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 **Perfect Corp.(Cayman)** 公司估值上升，亦使該特別股(負債)的價值同時增加，導致 **Perfect Corp.(Cayman)** 需依照國際會計準則規定而認列特別股(負債)帳面損失，連帶使訊連本期財報在帳面上亦需認列投資 **Perfect Corp.(Cayman)** 的大額業外投資損失。

訊連依權益法認列持有 **Perfect Corp.(Cayman)** 的投資損益，本期的財報虧損係帳面上依會計原則認列的損失，而非本業營運造成的虧損，訊連所投資的 **Perfect Corp.(Cayman)** 在營運面上依然表現強勁，並將持續追求業績高成長。

訊連科技公司 2019、2020、2021 三年的合併營收表現分別為新台幣 14.55 億元、16.41 億元、15.77 億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a 全球合併財務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577,069	1,640,662	-3.9%	
	營業毛利	1,321,773	1,357,836	-2.7%	
	營業費用	1,124,891	1,120,387	0.4%	
	稅後純益	-562,766	188,421	-39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37	3.55	-448.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6	4.71	-466.5%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5.45	28.75	-11.5%
		稅前純益	-64.84	30.70	-311.2%
	純益率(%)	-35.68	11.48	-410.8%	
	每股盈餘(元)	-7.21	2.26	-419.0%	

b. 母公司國內營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增(減)百分比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343,676	1,331,777	0.9%	
	營業毛利	1,166,176	1,158,730	0.6%	
	營業費用	937,719	932,857	0.5%	
	稅後純益	-562,766	188,421	-39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19	3.81	466.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26	4.71	466.5%	
	估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9.53	27.35	8.0%
		稅前純益	-65.19	27.56	-336.5%
	純益率(%)	-41.88	14.15	-396.0%	
	每股盈餘(元)	-7.21	2.26	-419.0%	

3. 研究發展狀況：

- (1) 2021年度完成多項新產品開發及版本升級，並推出產品訂閱服務專屬的影音特效內容包。
- (2) 進行U會議iOS/Android版功能升級，使用手機參加視訊會議也能共享螢幕畫面，並提供遠距教學及視訊開庭安全、互動性佳並方便管理的視訊會議。
- (3) 推出針對金融、保險業打造的FaceMe® Fintech解決方案，可將人臉辨識、活體辨識、身分證真偽辨識等各式eKYC功能整合於視訊會議中，協助金融保險業者快速打造端對端的遠距投保、遠端開戶等解決方案。
- (4) 持續精進「FaceMe™ 臉部辨識技術」演算法，推出智慧安控軟體FaceMe® Security之7.0版重大升級。

董事長：黃肇雄



總經理：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依法造送 2021 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暨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足以允當表達公司之財務狀況暨經營成果，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洪 文 湘



2 0 2 2 年 3 月 2 9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899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連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連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連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訊連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及透過網際網路銷售產品等。其中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之產品，於電腦銷售商銷貨後之一定期間提供銷貨報表，訊連公司並據此認列銷貨收入，因各電腦銷售商所提供銷售報表之頻率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產生差異，且其金額重大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包括確認搭售產品之單價、取得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2.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一定期間之硬體搭售產品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授權合約，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

訊連公司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訊連公司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2.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3.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連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連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連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連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連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訊連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連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6,709	10	\$ 263,839	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二)				
	動		692,000	19	939,840	2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4,742	-	27,236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332	1	34,15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8	-	1,1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369	-	6,4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6,278	1	47,626	1
130X	存貨		5,215	-	6,6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048	-	17,9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67,681</u>	<u>31</u>	<u>1,344,827</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				
	產—非流動		62,311	2	72,23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四)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8	-	30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一)(二)及八				
	流動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27,386	25	1,761,706	3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11,897	8	319,883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85	-	8,77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28,294	33	1,239,664	26
1780	無形資產		2,057	-	2,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8,088	1	23,48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17	-	12,45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73,883</u>	<u>69</u>	<u>3,445,627</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3,741,564</u>	<u>100</u>	<u>\$ 4,790,454</u>	<u>100</u>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188,285	5	\$	129,960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33,726	1		34,89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210,730	6		202,73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1	-		3,65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三十一)		3,670	-		4,23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144	-		6,6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46,836</u>	<u>12</u>		<u>382,577</u>	<u>8</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492,174	13		504,03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7,948	1		4,90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三十一)		884	-		4,5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三十一)		77,265	2		78,22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8,271</u>	<u>16</u>		<u>591,721</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035,107</u>	<u>28</u>		<u>974,298</u>	<u>2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73,533	21		826,003	1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03,016	18		1,177,301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192,548	32		1,192,548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5,920	5		129,240	3
3350	未分配盈餘			93,847	2		891,491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九)	(242,407)	(6)	(185,920)	(4)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	(214,507)	(4)
3XXX	權益總計			<u>2,706,457</u>	<u>72</u>		<u>3,816,156</u>	<u>8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九)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41,564</u>	<u>100</u>	\$	<u>4,790,45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343,676	100	\$ 1,331,77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 (二十六)	(178,463)	(13)	(180,199)	(14)
5900 營業毛利		1,165,213	87	1,151,578	86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8,496)	(1)	(13,144)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9,459	1	20,296	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66,176	87	1,158,730	87
營業費用	六(十四) (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2,656)	(27)	(406,279)	(31)
6200 管理費用		(98,963)	(7)	(98,8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100)	(36)	(427,753)	(3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7,719)	(70)	(932,857)	(70)
6900 營業利益		228,457	17	225,87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二)	2,008	-	19,805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 (二十三)及七	84,409	6	83,494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二十四)	(44,669)	(3)	(57,364)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五)	(98)	-	(12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74,361)	(58)	(44,058)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32,711)	(55)	1,752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504,254)	(38)	227,62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58,512)	(4)	(39,204)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562,766)	(42)	\$ 188,421	1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46)	-	(\$ 3,2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十九)	(61)	-	(1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49	-	6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	-	(2,7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45,909)	(3)	(39,938)	(3)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十九)	(10,517)	(1)	(16,5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6,426)	(4)	(56,48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450)	(46)	\$ 129,178	10
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7.21)		\$ 2.2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7.21)		\$ 2.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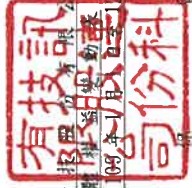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達科
個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	-----	----	----	--------	--------	-------	----	----	----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員工執行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員工執行認股權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45,992	\$ 1,130,694	\$ 1,154,554	\$ 88,831	\$ 1,089,756	(\$ 117,204)	\$ 12,036	\$ 4,180,587
-	-	-	-	188,421	-	-	188,421
-	-	-	-	(2,563)	(56,482)	198	(59,243)
-	-	-	-	185,858	(56,482)	198	129,178
-	-	37,994	-	(37,994)	-	-	-
-	-	-	40,409	(40,409)	-	-	-
-	-	-	-	(305,331)	-	-	(305,331)
-	-	-	-	-	-	(513,116)	(513,116)
(27,050)	(271,559)	-	-	-	-	298,609	-
7,061	25,587	-	-	-	-	-	32,648
-	292,579	-	-	(389)	-	-	292,190
\$ 826,003	\$ 1,177,301	\$ 1,192,548	\$ 129,240	\$ 891,491	(\$ 173,686)	(\$ 12,234)	\$ 3,816,156
\$ 826,003	\$ 1,177,301	\$ 1,192,548	\$ 129,240	\$ 891,491	(\$ 173,686)	(\$ 12,234)	\$ 3,816,156
-	-	-	-	(562,766)	-	-	(562,766)
-	-	-	-	(197)	(56,426)	61	(56,684)
-	-	-	-	(562,963)	(56,426)	61	(619,450)
-	-	-	56,680	(56,680)	-	-	-
-	-	-	-	(177,745)	-	-	(177,745)
-	-	-	-	-	-	(364,255)	(364,255)
(60,000)	(518,762)	-	-	-	-	578,762	-
7,530	25,894	-	-	-	-	-	33,424
-	18,583	-	-	(256)	-	-	18,327
\$ 773,533	\$ 703,016	\$ 1,192,548	\$ 185,920	\$ 93,847	(\$ 230,112)	(\$ 12,295)	\$ 2,706,4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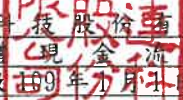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04,254)	\$ 227,62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已實現銷貨利益	(963)	(7,1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三)(二十四) 489	2,070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27,517	25,543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3,039	5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008)	(19,805)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五) 98	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	(354)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1,2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774,361	44,058
清算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四) 11,993	-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三) (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30	9,840
應收帳款	12,494	1,95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19	48,285
其他應收款	(1,059)	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4	8,719
存貨	1,418	785
其他流動資產	13,256	(9,4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325	68,394
應付帳款	(1,169)	(5,220)
其他應付款	8,021	(13,4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35)	435
其他流動負債	482	918
負債準備	(11,858)	(4,1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5)	(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2,604	370,920
收取之利息	2,200	21,571
收取之股利	-	43,125
支付之利息	(98)	(125)
支付之股利	(177,745)	(305,331)
支付之所得稅	(39,050)	(68,5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7,911	61,604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7,840	\$ 395,0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10,83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243)	(12,0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048
取得無形資產		(2,980)	(2,6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1	(2,1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0,508</u>	<u>379,121</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一)	(485)	9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一)	(4,233)	(3,319)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424	32,6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4,255)	(513,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5,549)	(483,7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870	(43,05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3,839</u>	<u>306,892</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6,709</u>	<u>\$ 263,83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569 號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訊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訊連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訊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訊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訊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二)。

訊連集團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主要分為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產品及透過網際網路銷售產品等。其中與電腦銷售商硬體搭售之產品，於電腦銷售商銷貨後之一定期間提供銷貨報表，訊連集團並據此認列銷貨收入，因各電腦銷售商所提供銷售報表之頻率不同，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產生差異，且其金額重大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之表達，故本會計師將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3.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對硬體搭售產品之收入認列，其所採用內部控制程序之有效性，包括確認搭售產品之單價、取得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收入認列已適當入帳。
4. 針對期末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一定期間之硬體搭售產品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括核對電腦銷售商所提供之銷售報表及授權合約，並確認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其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四)。

訊連集團所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日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會計師認為前述公允價值所作估計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涉及多項假設與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將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4. 瞭解及評估訊連集團針對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之公允價值衡量之相關政策及評價流程。
5. 評估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衡量方法係為所屬產業或環境普遍採用且適當者。
6. 取得專家之評價報告，並已執行下列程序：
 - (1) 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輸入值與計算公式之設定，並就相關資料來源之攸關性及可靠性，複核相關資訊及佐證文件。
 - (2) 評估管理階層對假設與輸入值所執行之敏感度分析，確認管理階層已適當處理其估計不確定性之影響。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訊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訊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訊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訊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訊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訊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訊連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賴宗義

賴宗義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02,879	28	\$ 1,119,884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動		692,000	17	968,320	19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7,639	2	99,78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8	-	1,1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2,657	-	2,9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923	1	47,660	1
130X	存貨		5,215	-	6,6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323	1	22,7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46,624</u>	<u>49</u>	<u>2,269,145</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75,178	7	264,278	5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248	-	309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一)(三)及八	5,000	-	5,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七及八	-	-	788,353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54,649	12	483,854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85	-	17,99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1,228,294	31	1,239,664	24
1780	無形資產		2,057	-	2,1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43,632	1	43,39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6	-	18,8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17,899</u>	<u>51</u>	<u>2,863,797</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3,964,523</u>	<u>100</u>	<u>\$ 5,132,942</u>	<u>100</u>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 188,350	5	\$ 130,158	3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54,723	2	77,93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66,321	9	422,870	8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43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618	-	6,93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3,670	-	10,74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53,113	1	64,98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69,795</u>	<u>17</u>	<u>714,056</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492,174	12	504,032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17,948	1	5,64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884	-	7,2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十六)	77,265	2	85,759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88,271</u>	<u>15</u>	<u>602,73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258,066</u>	<u>32</u>	<u>1,316,786</u>	<u>26</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773,533	20	826,003	1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703,016	17	1,177,301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92,548	30	1,192,548	2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5,920	5	129,240	2	
3350	未分配盈餘		93,847	2	891,491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一)	(242,407)	(6)	(185,920)	(3)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	-	-	(214,507)	(4)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706,457</u>	<u>68</u>	<u>3,816,156</u>	<u>74</u>	
3XXX	權益總計		<u>2,706,457</u>	<u>68</u>	<u>3,816,156</u>	<u>7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八)(九)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64,523</u>	<u>100</u>	<u>\$ 5,132,94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	\$ 1,577,069	100	\$ 1,640,66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 (二十八)	(255,296)	(16)	(282,826)	(17)
5900 營業毛利		1,321,773	84	1,357,836	83
營業費用	六(十六) (二十八) (二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1,170)	(34)	(576,781)	(35)
6200 管理費用		(117,621)	(8)	(115,85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6,100)	(30)	(427,753)	(2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24,891)	(72)	(1,120,387)	(68)
6900 營業利益		196,882	12	237,449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2,052	-	23,51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 (二十五)及七	129,404	8	99,99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六)	(33,580)	(2)	(56,451)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七)	(148)	-	(24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6,163)	(50)	(50,653)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698,435)	(44)	16,167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501,553)	(32)	253,616	16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1,213)	(4)	(\$ 65,195)	(4)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246)	-	(\$ 3,20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六(四)(二十一)	(61)	-	(19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三十)	49	-	641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8)	-	(2,76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六(二十一)	(45,909)	(3)	(39,938)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 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六)(二十一)	(10,517)	-	(16,5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6,426)	(3)	(56,482)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19,450)	(39)	(\$ 129,178)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2,766)	(36)	(\$ 188,421)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19,450)	(39)	(\$ 129,178)	8
每股(虧損)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7.21)		(\$ 2.2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7.21)		(\$ 2.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歸屬	於	保	積	積	積	盈	司	業	其	主	之	權											
												益	益										
註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損	益	總	額

109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110	年	度		
109	年	1月1日	餘額	\$ 845,992	\$ 1,130,694	\$ 1,154,554	\$ 88,831	\$ 1,089,756	(\$ 117,204)	(\$ 12,036)	\$ -	\$ 4,180,587													
		本期淨利		-	-	-	-	188,421	-	-	-	188,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63)	(56,482)	(198)	-	(59,24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5,858	(56,482)	(198)	-	129,178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37,994	-	(37,994)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40,409	(40,409)	-	-	-	-													
		現金股利		-	-	-	-	(305,331)	-	-	-	-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7,050)	(271,559)	-	-	-	-	-	-	298,60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061	25,587	-	-	-	-	-	-	32,648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826,003	\$ 1,177,301	\$ 1,192,548	\$ 129,240	\$ 891,491	(\$ 173,686)	(\$ 12,234)	(\$ 214,507)	\$ 3,816,156													
		110	年	度	110	年	度	110	年	度	110	年	度	110	年	度	110	年	度	110	年	度	110	年	度
		110	年	1月1日	餘額	\$ 826,003	\$ 1,177,301	\$ 1,192,548	\$ 129,240	(\$ 173,686)	(\$ 12,234)	\$ 3,816,156													
		本期淨利		-	-	-	-	(562,766)	-	-	-	(562,7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97)	(56,426)	(61)	-	(56,6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963)	(56,426)	(61)	-	(619,450)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56,680	(56,680)	-	-	-	-													
		現金股利		-	-	-	-	(177,745)	-	-	-	(177,74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庫藏股註銷		-	-	-	-	-	-	-	-	-													
		員工執行認股權		(60,000)	(518,762)	-	-	-	-	-	-	578,762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7,530	25,894	-	-	-	-	-	-	33,42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73,533	\$ 703,016	\$ 1,192,548	\$ 185,920	\$ 93,847	(\$ 230,112)	(\$ 12,295)	(\$ 2,706,457)	\$ 2,706,4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501,553)	\$ 253,6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六)		
益		(11,511)	(146)
折舊費用	六(七)(八)(十)	31,496	33,293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八)	3,039	54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2,052)	(23,518)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14,164)	-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七)	148	242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3,173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六)	-	(3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796,163	50,653
逾期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五)	(33,862)	(14,939)
租賃修改利益	六(八)(二十六)	(48)	-
清算子公司損失	六(二十六)	11,99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產		(5,096)	(38,497)
應收帳款		14,771	6,531
其他應收款		(1,059)	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8	2,889
存貨		1,418	785
其他流動資產		10,392	(10,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3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8,218	68,450
應付帳款		(19,036)	(28,601)
其他應付款		(7,951)	(14,41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35)	(2,827)
其他流動負債		(4,727)	3,990
負債準備		(11,858)	(4,1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4)	(4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6,923	273,685
收取之利息		2,252	25,565
收取之股利		14,164	-
支付之利息		(148)	(242)
支付之股利		(177,745)	(305,331)
支付之所得稅		(50,721)	(82,44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4,725	(88,765)

(續次頁)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5,520	\$ 565,90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120,8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8,611)	(12,9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8
取得無形資產		(2,980)	(2,65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396	(2,5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9,325	427,9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7,039)	9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三)	(6,731)	(9,463)
員工執行認股權		33,424	32,648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64,255)	(513,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4,601)	(489,9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6,454)	(28,70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005)	(179,4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19,884	1,299,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2,879	\$ 1,119,88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肇雄



經理人：黃肇雄



會計主管：蕭婉如



附錄三

訊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回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